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6號

原告 建新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惠

訴訟代理人 陳宗賢律師

林宏耀律師

被告 曾季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廢清整地計畫等工程承攬契約，並約定契約履行地在高雄市林園區，然因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並據此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核屬因契約行為涉訟，且依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位於高雄市林園區，屬本院管轄區域，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經營業務主要係承攬廢清整地計畫等工程，

01 而被告於民國110年間與原告接洽，並委由原告承攬施作
02 「高雄市○○區○○路000號整地作業」（下稱系爭工
03 程），由原告負責使該屋土壤中有害物質檢測濃度符合檢驗
04 標準，被告再向原告給付承攬報酬之口頭契約（下稱系爭契
05 約），工程經費約定總計為新臺幣（下同）3,200,000元。
06 原告於110年2月底已完成系爭工程，並完成廢棄物遞送三聯
07 單之申報，於110年2月24日將土壤檢體採樣遞送至正修科技
08 大學實驗室進行檢測，取得有害物質未檢出之檢測報告，足
09 證兩造間之系爭工程已完成驗收，原告自可依承攬之法律關
10 係向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然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後，曾多
11 次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被告均承認債務但表示尚須時間
12 處理金流，僅於111年11月18日、113年1月25日分別給付35
13 0,000元及1,000,000元整，共計支付1,350,000元，尾款報
14 酬1,850,000元則尚未給付予原告。經原告近日多次再行催
15 告，被告均置而不理，為此，爰依民法第490條規定提起本
16 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50,000元，及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二）
1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現場施
22 工照片、廢棄物運送三聯單、檢測報告、原告催款LINE對話
23 擷圖（見審建卷第17-19頁）為證，又原告公司派至現場勘
24 察、初估員工即證人馮乾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公司與
25 被告接洽本案不是第一件工作，因之前與被告有一些合作都
26 已經熟悉認識，被告的款項也都有按時給付，但是到這件之
27 後，一開始有到現場估看廢棄物狀態及現場所需要的機具、
28 人員等概括的這些費用，也有跟被告說這部分做完的費用大
29 概是多少，看被告曾能否跟處理這個工廠的廠商先收取清理
30 的費用，被告當時也在LINE承諾若有問題就針對被告本人，
31 被告會處理。但這個工作做完，我們公司接下來還有其他工

01 作同時進行，所以是陸陸續續向被告要這筆款項，被告有承
02 認這筆款項，但就是慢慢的清償，在去年有清償30幾萬元，
03 2024年還有再清償100萬元，這筆清理廢棄物的款項到現在
04 被告沒有全部清償完畢。當時我們在現場有丈量，我當時大
05 概跟被告說約320萬元的增減。最後實際完成工作後，有再
06 與被告確認給付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31-33頁）可佐，且
07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09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0 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90條規定之承攬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850,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2 14年1月10日起（見審建卷第6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5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9 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顛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吳翊鈴